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19-2023

项目名称：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常州长江功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模压、注塑前投料废气、加热模压废气、加热处理废气、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5%;">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酚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氧化硫	50	1.4	酚类	15	0.027	氨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氧化硫	50		1.4																								
酚类	15		0.027																								
氨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kg/t 产品)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2) 无组织

干燥前(模压、注塑)投料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混料、破碎工段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酚类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3类功能区</td> <td>65dB (A)</td> <td>55 dB (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功能区	65dB (A)	55 dB (A)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功能区	65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p>(1) 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p> <p>(2) 危险固废</p> <p>企业已设置一座4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p>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涉及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4	0.054	
	悬浮物	0.042	0.042	
	氨氮	0.004	0.004	
	总氮	0.007	0.007	
	总磷	0.001	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涉及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4	0.054	
	悬浮物	0.042	0.042	
	氨氮	0.004	0.004	
	总氮	0.007	0.007	
	总磷	0.001	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4			
污水接管口 (DW001★)	2023.7.27	pH 值	8.1	8.2	8.1	8.1	8.1	8.1~8.2	6.5~9.5	/
		悬浮物	4	5	5	4	4	4	400	/
		总氮	4.98	4.75	4.73	4.71	4.71	4.79	70	/
		总磷	0.40	0.40	0.39	0.46	0.46	0.41	8	/
		氨氮	3.87	4.04	3.97	3.82	3.82	3.92	45	/
		化学需氧量	66	77	74	77	77	74	500	/
		pH 值	8.2	8.1	8.1	8.1	8.1	8.1~8.2	6.5~9.5	/
		悬浮物	6	4	5	5	5	5	400	/
		总氮	4.49	4.03	4.35	4.13	4.13	4.25	70	/
		总磷	0.50	0.49	0.48	0.50	0.50	0.49	8	/
备注	2023.7.28	氨氮	1.93	1.59	1.43	1.41	1.41	1.59	45	/
		化学需氧量	51	54	52	56	56	53	500	/

1、pH 值无量纲；

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企业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模压、注塑前投料废气、加热模压、加热处理、注塑气段废气 (FQ-01 排气筒②)	2023.7.2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686	3723	3564	36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02	1.0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3.98×10 ⁻³	3.64×10 ⁻³	3.82×10 ⁻³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115	4169	4227	41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9	0.77	0.7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3.29×10 ⁻³	3.25×10 ⁻³	3.21×10 ⁻³	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2	0.71	0.73	20	/
			氨排放速率 (kg/h)	3.13×10 ⁻³	3.00×10 ⁻³	3.00×10 ⁻³	3.04×10 ⁻³	/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0.027	/
			标杆流量 (m ³ /h)	4255	4159	4198	420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1、FQ-01 排气筒高 15m;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4、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3 mg/m³，未检出以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结论	<p>1、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7 日，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2、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7 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6.0%。</p>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模压、注塑前投料废气、加热模压、加热处理、注塑工段废气 (FQ-01 排气筒②)	2023.7.2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678	3819	3546	36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8	1.40	1.3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7×10 ⁻³	5.27×10 ⁻³	4.96×10 ⁻³	5.07×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4154	4153	4169	41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95	0.65	0.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3.95×10 ⁻³	2.71×10 ⁻³	3.29×10 ⁻³	35.1 (7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9	0.63	0.68	/
			氨排放速率 (kg/h)	2.99×10 ⁻³	2.87×10 ⁻³	2.63×10 ⁻³	2.83×10 ⁻³	/
			酚类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	0.027
		标杆流量 (m ³ /h)	4236	4250	4112	4199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1、FQ-01 排气筒高 15m;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4、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3 mg/m³，未检出以

结论	<p>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1、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8 日，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2、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8 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5.1%。</p>
----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7.27	1#o	0.131	0.154	0.142	0.154	/
			2#o	0.225	0.212	0.227	0.227	
			3#o	0.219	0.236	0.215	0.236	1.0
			4#o	0.221	0.225	0.232	0.232	
		2023.7.28	1#o	0.138	0.145	0.130	0.145	/
			2#o	0.216	0.225	0.210	0.225	
			3#o	0.220	0.240	0.231	0.240	1.0
			4#o	0.222	0.227	0.220	0.227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酚类	2023.7.27	1#o	ND	ND	ND	/	/	
			2#o	ND	ND	ND	/	/	
			3#o	ND	ND	ND	/	/	
			4#o	ND	ND	ND	/	/	
		2023.7.28	1#o	ND	ND	ND	/	/	/
			2#o	ND	ND	ND	/	/	/
			3#o	ND	ND	ND	/	/	/
			4#o	ND	ND	ND	/	/	/

1、1#为参照点，不有限值要求；

2、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3、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监测，酚类浓度检出限为0.003 mg/m³，未检出以ND表示。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无组织废气	氨	2023.7.27	1#	0.07	0.07	0.07	0.07	/
			2#	0.06	0.05	0.05	0.06	
			3#	0.06	0.06	0.06	0.06	1.5
			4#	0.07	0.07	0.06	0.07	/
		2023.7.28	1#	0.06	0.07	0.07	0.07	/
			2#	0.06	0.06	0.06	0.06	1.5
			3#	0.05	0.05	0.05	0.05	/
			4#	0.06	0.06	0.06	0.06	/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结论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氨周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7.27	1#o	0.39	0.57	0.57	0.57	/	/
			2#o	0.59	0.58	0.52	0.59	4.0	/
			3#o	0.56	0.59	0.62	0.62		
			4#o	0.51	0.59	0.54	0.59		
		车间门外 1 米处 5#o	0.58	0.56	0.57	0.58	6.0	/	
		2023.7.28	1#o	0.32	0.44	0.42	0.44	/	/
			2#o	0.40	0.45	0.48	0.48	4.0	/
			3#o	0.42	0.44	0.44	0.44		
			4#o	0.45	0.42	0.42	0.45		
			车间门外 1 米处 5#o	0.38	0.40	0.40	0.40	6.0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风向均为东风。

3、5#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测点位；

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经监测，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值。

备注

结论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27	1#▲ (东厂界)	58.6	47.6	65	55	0	0	2023 年 7 月 27 日 天气 昼 夜 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天气 昼 夜 阴, 风速 < 5m/s;
	2#▲ (北厂界)	61.3	47.3			0	0	
	3#▲ (西厂界)	65.0	47.1			0	0	
	4#▲ (南厂界)	60.4	48.3			0	0	
2023.7.28	1#▲ (东厂界)	57.6	46.2	65	55	0	0	
	2#▲ (北厂界)	59.9	47.0			0	0	
	3#▲ (西厂界)	63.4	48.2			0	0	
	4#▲ (南厂界)	60.0	46.4			0	0	
结论	经监测,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 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项目环评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FQ-0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2,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20	120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5		7.62×10^{-3}	0.054	达标
	悬浮物	4.5		5.40×10^{-4}	0.042	达标
	氨氮	2.755		3.31×10^{-4}	0.004	达标
	总氮	4.52		5.42×10^{-4}	0.007	达标
	总磷	0.45		5.40×10^{-5}	0.001	达标
备注		/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5×10^{-3}	1000	3.25×10^{-3}	0.007	达标
类别			产品年产量 (t)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kg)	计算结果 (kg/t 产品)	限值 (kg/t 产品)	判定结果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25	3.25	0.13	0.3	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

表 7-1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企业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现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4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堆场面积为 4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限值要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进行建设；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检测报告；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